附件3

上海市高中2019学年度课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周课时课程、科目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说明 |
|     基 础 型 课 程 | 语 文 | 3 | 3 | 3 | （1）在保证生命科学课程总课时数为102课时的前提下，可在高一开设生命科学课程。（2）在保证艺术课程总课时数为98课时的前提下，可调整高一至高三年级的艺术课程设置。（3）在保证劳动技术课程总课时数为102课时的前提下，调整高一至高二年级的劳动技术课程设置。（4）思想政治基础型课程高三年级第一学期安排社会调查专题课程，高三年级第二学期安排重大时事政治专题教育。在保障34课时总量的基础上，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周课时。（5）在调整部分学科的课程设置时，基础型课程的周课时数要控制在各年级规定周课时数以内（高一、高二不突破30课时；高三不突破20课时），以保证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的开设。 |
| 数 学 | 3 | 3 | 3 |
| 外 语 | 3 | 3 | 3 |
| 物 理 | 2 | 2 |  |
| 化 学 | 2 | 2 |  |
| 生命科学 |  | 3 |  |
| 思想政治 | 2 | 3 | 1 |
| 历 史 | 2 | 2 |  |
| 地 理 | 3 |  |  |
| 艺 术 | 1 | 1 | 1 |
| 体育与健身 | 3 | 3 | 3 |
| 劳动技术 | 1 | 2 |  |
| 信息科技 | 2 |  |  |
| 周课时数 | 27 | 27 | 14 |
| 拓展型课程 | 学科类、活动类（含体育活动） | 8 | 8 | 21 | （1）高一至高二年级学科类、活动类拓展型课程，每一科目建议每周至多不超过2课时；为确保高中统编教材有效实施，其中须保证高一语文每周至少安排1课时；鼓励开设短周期的学科类、活动类科目，供学生选择。部分活动类科目可与学生体育活动相结合。（2）学校要根据学生选课情况，为已完成相关学科基础型课程且准备参加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的学生开设学科拓展型课程。其中，历史、思想政治、物理和化学拓展型课程安排在高三年级；地理和生命科学拓展型课程可安排在高三年级也可安排在高二年级。上述各学科拓展型课程每周建议各3-4课时。 |
| 专题教育或班团队活动 | 1 | 1 | 1 |
| 社区服务社会实践 | 每学年2周 | 学生必修；时间可集中安排，也可分散安排。 |
| 研究型课程 | 2 | 2 | 2 | 单独设置，学生必修；课时可分散使用，也可集中使用。 |
| 晨会或午会 | 每天15-20分钟 |  |
| 广播操、眼保健操 | 每天约40分钟 |  |
| 周课时总量 | 38 | 38 | 38 | 每课时原则上按40分钟计。 |

上海市高中2019学年度课程计划说明

一、各高中学校要根据课程目标，以先进的课程理念为指导，结合学校实际，制定2019学年度学校课程计划，加强学校课程管理，切实贯彻落实上海市高中课程计划。

二、高中各年级全学年教学活动的总时间为40周，其中，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为2周。高一、高二年级授课时间按34周计，复习考试、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间为4周；高三年级授课时间按30周计，复习考试、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间为8周。

三、高中各年级每课时原则上按40分钟计，每周课时总量为38节。学校要合理安排高中各年级的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的课时，原则上不能将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的课时移作补课用。学校要做好统编三科教材使用的课时保障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分配高一年级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门学科的学科类、活动类拓展型课程以及探究型课程的课时。学校安排学生在校课堂教学时间不能突破周课时总量。晨（午）会、体育保健活动、社团活动、部分体锻活动等不计入周课时总量，请各校结合本校实际积极有效组织实施。

四、高中各年级每天安排15至20分钟的晨会或午会；每周在晨会或午会时间安排一次时事政治形势教育；每月在思想政治课内安排1节课进行重大时事政治专题教育；每月在校班会时间安排一次时事政策报告会。

五、高中各年级每天安排时间约40分钟的广播操、眼保健操等体育保健活动；每周安排两次时间为40分钟的体育活动，可安排在拓展型课程中，因活动场地有限等原因安排有困难的，可将一次活动时间安排在课后，活动形式和时间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灵活安排。

六、高中各年级研究型课程、劳动技术、信息科技、专题教育、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的课时可分散安排，也可集中安排。高中研究型课程建议以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等形式进行。

七、思想政治基础型课程高三年级第一学期安排社会调查专题课程，高三年级第二学期安排重大时事政治专题教育。在保障34课时总量的基础上，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周课时。

八、拓展型课程中的“学科类”“活动类”科目为自主拓展，科目的开设要根据学校的实际，从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出发，要兼顾各学习领域。

学校要根据学生选课情况，为已完成相关学科基础型课程且准备参加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的学生开设学科拓展型课程。其中，历史、思想政治、物理和化学拓展型课程安排在高三年级；地理和生命科学拓展型课程可安排在高三年级也可安排在高二年级。上述各学科拓展型课程每周建议各3-4课时。

九、倡导学校改革教学组织形式，实行学分管理，通过学分反映学生的学习经历。学校要给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经历，如：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研究、体验、宣传、演讲、表演、示范等经历，同时按照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开展，如：场地、数量、时间长短、成果形式等，确保实施质量。

十、各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整合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基〔2014〕54号)的要求，开设好各类专题教育，确保相应的课时。结合本校实际开展学生生涯辅导，各校至少有一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节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动课，由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班主任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团队会，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

专题教育作为拓展型课程，一般安排在拓展型课程的课时内进行，部分专题教育的内容也可安排在晨会或午会时间进行。

十一、各校要从本校实际出发做好统筹安排，每周各安排一次科技活动和艺术活动。